

温州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学工〔2023〕1号

温州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实际，制定《温州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一、学业奖学金的设置

学业奖学金包括新生学业奖学金和综合学业奖学金。新生

学业奖学金依据《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评比。

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两档，用于奖励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一等奖12000元，奖励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研究生新生；二等奖8000元，奖励未获得一等奖的研究生新生。

综合学业奖学金分三档，奖励对象为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2000元/生·年，获奖比例约为20%；二等奖，10000元/生·年，获奖比例约为20%；三等奖，8000元/生·年，获奖比例约为60%。

二、奖学金奖励对象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三、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延期毕业者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1.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根据复学时间顺延；
4. 在读研究生在当学年第一学期提出退学申请的，停发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经发放的，予以全部收回；在第二学期提出退学申请的，收回当学年发放的50%学业奖学金。
5. 评选当年有不及格课程者，不能参评一、二等综合学业奖学金。

六、评比程序

1. 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开展学业奖学金评比。
2. 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温州大学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交全部科目的成绩单及其它相关支撑材料(中文期刊论文须提交封面、目录及原文复印件，外文期刊须提交论文复印件及图书馆检索证明或收录证明；发明专利或项目上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院汇总申报材料，提交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确定最终拟获奖名单并在全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

的公示。公示期如有异议，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如有必要可按一定比例组织现场答辩。

4.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七、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开展学业奖学金评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参评当学年所有奖励及荣誉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已获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存在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者，撤销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附件：

温州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方案

一、指标权重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各学院须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分专业（或班级）、分年级，采取不同权重进行评审。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表，计量单位：%。

权重 W_i / 考核项目 S_i / 年级	思想品德	学习成绩	科研成果	社会实践
	S_1	S_2	S_3	S_4
二年级	20	50	20	10
三年级	20	10	60	10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表，计量单位：%。

权重 W_i / 考核项目 S_i / 年级	思想品德	学习成绩	科研成果	社会实践
	S_1	S_2	S_3	S_4
二年级	20	50	10	20

三年级	20	10	50	20
-----	----	----	----	----

总分计为100， S 为总分、 S_i 为考核项目、 w_i 为权重，具体计算办法为 $S=S_1 \times w_1+S_2 \times w_2+S_3 \times w_3+S_4 \times w_4$ 。因学科差异，“科研成果”环节折算方法不同，文科类专业（含课程与教学论专业）以硕士研究生实际所获科研原始分数计入总分，最高分数不能超过该项比例分（ w_3 ）上限；理工科则按 $S_3 \times w_3$ 折算后计入总分。

注：英语免修同学英语成绩不纳入计算。

二、主要指标计分说明

（一）思想品德（S1）

该环节计分总体原则是优加劣减、合理适度，基本分为60分，满分100分。

1. 荣誉加分

内容/加分/级别	国家	省	市	校	院
通报表扬	15	12	6	4	2
优秀团、学干部	15	12	9	6	3
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	15	12	9	6	3
优秀心理委员				3	
培训班优秀学员				2	
优秀寝室长				2	

优秀寝室（每人）				1	

注：集体表彰减半加分；一学年内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参加专业相关培训获奖不予加分，培训结业不予加分。

2. 参加学生工作加分

研究生参加学生工作，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考核称职以上的给予一定加分，分别由研工部、学院党委（学生科）、校团委（含院团委）等负责考核和赋分，同一个人多重身份就高加分一次，不累计加分，个别新增任职加分由院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商议决定。

主要内容	加分标准
校团委副书记（研究生）、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12分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	8分
校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分会各部部长	6分
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干事	4分
学生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4分
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干事、各班班委、寝室长等班委	2分

3. 减分标准

主要内容	减分标准
集体活动（含上课）迟到、早退	1分/节或次
集体活动（含上课）无故缺勤	3分/节或次
受通报批评	校级6分/次，院级3分/次
不合格寝室成员	2分/次
寝室、实验室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视严重程度，寝室、实验室成员扣1-3分/人次
实验室夜间未锁门被保卫处通报	实验室成员扣2分/人/次

4. 加分标准

(1) 学院通报表扬，加1分/次。

(二) 学习成绩 (S2)

该环节满分为100分。

1. 绩点的设定

百分制 成绩	100-90分	89-80分	79-70分	69-60分	60分以下
绩 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五分制 成绩	优秀 (A)	良好 (B)	中等 (C)	及格 (P)	不及格 (F)
绩 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考核合格为2.5，不合格为0。

2. 学习成绩的计算

$$\text{学习成绩 (S2)} = \frac{\text{个人课程学分绩点和}}{\text{个人所修全部课程最高绩点和}} \times 100$$

$$\text{其中, 课程学分绩点和}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三) 科研成果 (S3)

该环节满分为100分。

1. 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获奖、发明专利、获得项目立项等，具体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类别	级别	奖励分 /篇	具体对应数据库及期刊
学术论文	权威级	50	SCI I区收录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20	SCI II区收录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0	SSCI、A\$HCI源期刊、浙江大学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
		8	SCI III区收录论文
	一级	6	SCI IV区收录论文、EI收录期刊

			论文（不包括单页短文）、浙江大学国内一级期刊（其中人文社科类不包括非学术版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二级A	2.5	浙江大学2A学术期刊（人文社科类）
	二级B	2	教学研究类、人文社科类2B论文
	会议论文	1	CPCI收录论文、EI收录会议论文。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15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分，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分。		
出版专著	原则上按照当年学校科研奖励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科研获奖	原则上按照当年学校科研奖励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项目	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新苗人才计划项目5分，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3分，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自筹项目）2分。		

2. 相关说明

(1) 各项科研成果的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之间取得,且上一学年未使用过的成果,成果认定需提供各类成果的原件和检索证明(含论文录用通知)作为参评依据。

(2) 各项科研成果需以“温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单位也需以“温州大学”署名。

(3) 凡本专业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可视为等同研究生一作。

(4)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5) 原则上成果认定期内2B以下的论文的统计篇数不得超过3篇。

(6) 同一个科研项目立项、结题只能选其一加分一次。

(四) 社会实践 (S4)

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各类学术创新活动及获奖、社会实践、技能与资格证书等。基本分为60分，满分为100分。

1. 学术会议

主 要 内 容	分 值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0分/篇
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15分/篇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0分/篇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5分/篇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同一篇论文在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中只能使用一次。论文宣读需学生本人在会议上宣读，导师宣读不予加分。

2. 学生竞赛

学生科创竞赛包括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奖项类别 分值	奖项类			
	特等	一	二	三
国家级	40	35	30	25
省 级	25	20	15	10
校 级	10	8	5	3
院 级	4	3	2	1

民间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等级下降一级。

学生文体竞赛包括参加体育、文艺、演讲、征文、知识竞赛等。获奖类别分个人获奖和集体获奖两类。

奖项类别 分值	奖项类别			
	特等	一	二	三
国家级	30	20	15	10
省 级	20	15	10	5
校 级	10	6	3	1
院 级	5	3	2	1

(1) 集体获奖项目的分值为个人项目的2倍，分值的分配按照以下规则计算：2人组为6：4，3人组为5：3：2，4人组为5：

3: 1: 1, 5人组为4.5: 2.5: 1: 1: 1, 原则上5人以外的不予以计分, 如团队协商同意贡献均等, 可由学院和指导教师进行协商分配。

(2) 校研工部、校团委举办活动按校级计算, 院研会、图书馆及学校其他行政部门举办活动按院级计算, 文体竞赛类参加者均可加0.5分, 总加分不超过3分。

(3) 校级以上不同项目获奖均加分, 同一项目就高加分。

3. 社会实践

参与社会实践的先进团队负责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30分、25分、15分、8分, 其他成员计3分, 人数不超过15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15分、12分、9分、6分, 同类项目就高计分, 不重复计算。暑期社会实践负责人计6分, 成员计3分。

4. 技能或资格证书

研究生入学后参加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资格考试及技能认证, 并获得相关专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加1分; 初级专业技能证书加1分, 中级加2分, 高级加3分。

温州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3年9月13日

